

《长子县常张乡南韩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电〔2021〕28号）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晋自然函〔2019〕1119号“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的有关规定，常张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长子县常张乡南韩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规划成果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和专家评审，现拟报长子县人民政府审批。现根据有关要求，将规划成果上网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1、规划范围：为南韩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，共涉及1个行政村南韩村，总面积为131.9775公顷。

2、规划期限：2021-2035年。

3、规划定位：南韩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，规划立足现有农田、生态、村落等乡村资源，依托地理区位优势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，保持生态空间总量不减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改变，村庄建设以环境整治为根本，以发展玉米、蔬菜种植为主导，巩固建材加工产业发展，打造成为“环境优良、生态稳定，产业兴旺”的宜居村庄。

4、规划目标：

(1) 粮食安全保护目标。到 2035 年，南韩村耕地面积不低于 113.2333 公顷。

(2)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。到 2035 年，南韩村污水处理率达 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，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%。

(3) 建设用地调控目标。到 2035 年，南韩村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.7648 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15.2284 公顷。

(4)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。到 2035 年，南韩村人口规模达 618 人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246.414 平方米/人，新增宅基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/户。

5、空间布局：规划南韩村建设空间 16.8965 公顷，占村域面积 12.80%；农业空间共 114.7020 公顷，占村域面积 86.91%；生态空间共 0.3791 公顷，占村域面积 0.29%。

6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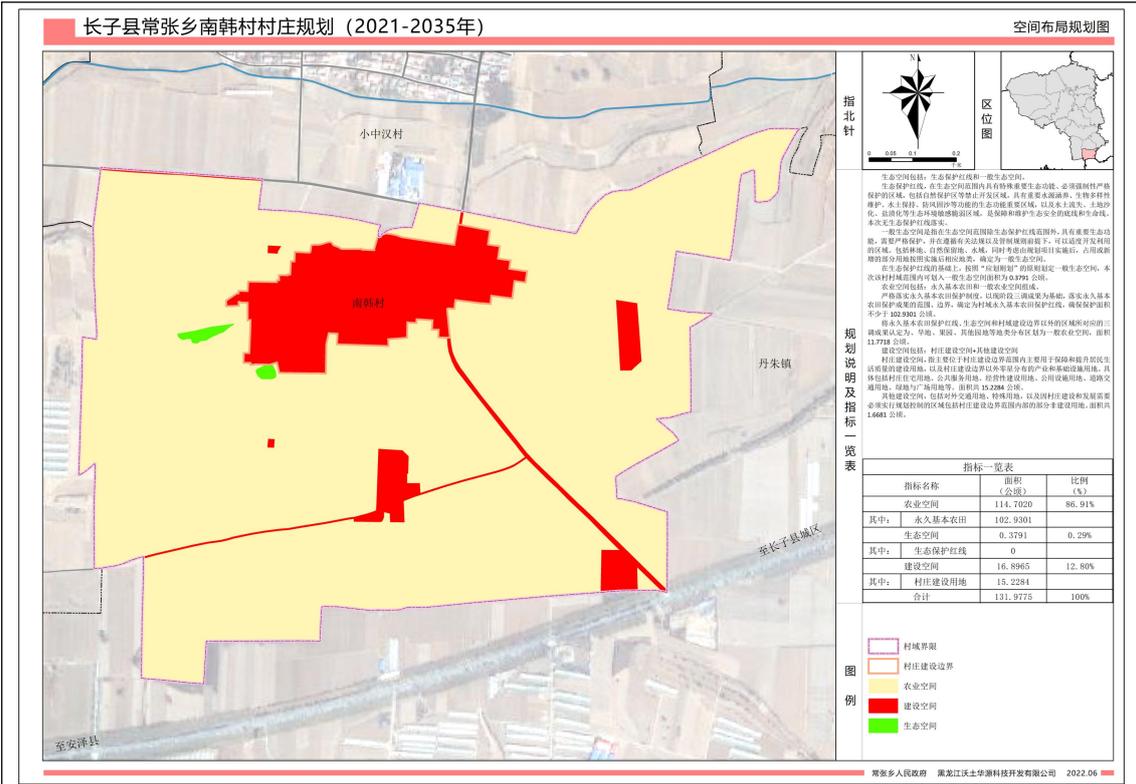
7、意见反馈方式：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将意见或建议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反馈。（信函反馈意见邮截日不应超过反馈期最后一天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）

联系地址：长子县丹朱东街 213 号，长子县自然资源局（邮编 04660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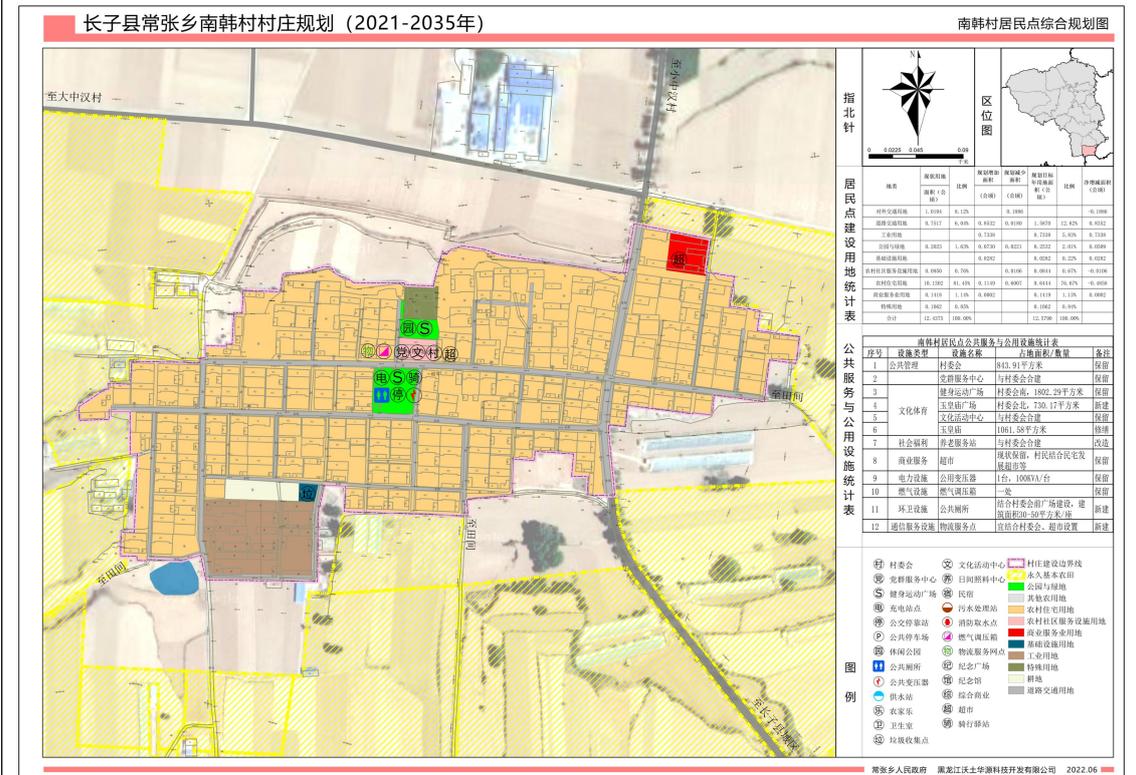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
- 1、村域综合规划图
 - 2、底线管控图
 - 3、空间布局规划图
 - 4、南韩村居民点综合规划图
 - 5、南韩村居民点用地管控图则
 - 6、其他地块用地管控图则

长子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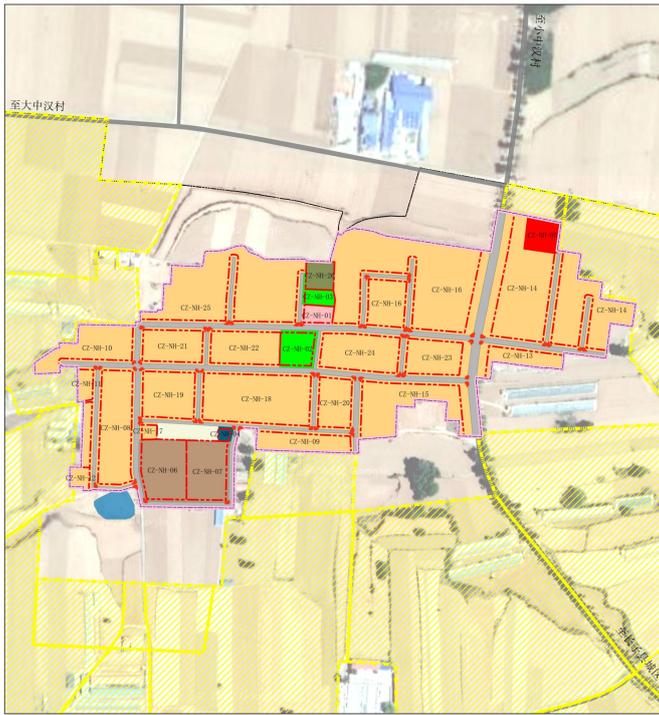
2022年7月28日



空间布局规划图



南韩村居民点综合规划图


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要求

1. 宅基建设控制
 - 建设标准: 新建的宅基, 应落实“一户一宅”, 新申请的宅基面积每户不得超过200平方米, 村民新建住房不得超过原有宅基地面积。
 - 建设要求: 村民住宅建设应以节能、环保、生态、安全、美观为原则, 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.5米, 建筑风貌和风貌应符合地方特色和生活习惯, 并应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。
 - 风貌控制: 新建住宅风貌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, 风貌控制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 - 风貌提升: 对原有住宅风貌进行提升, 提升标准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2. 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
 - 建设标准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标准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建设要求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要求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风貌控制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, 风貌控制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 - 风貌提升: 对原有经营性建设用地风貌进行提升, 提升标准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3.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
 - 建设标准: 其他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标准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建设要求: 其他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要求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风貌控制: 其他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, 风貌控制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 - 风貌提升: 对原有其他建设用地风貌进行提升, 提升标准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
地块建设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设标准	建设要求	风貌控制	风貌提升
CZ-NH-01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2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3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4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5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6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7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8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09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0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1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2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3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4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5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6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7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8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19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0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1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2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3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4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5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6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CZ-NH-27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
图例

- 红色: 经营性建设用地
- 黄色: 其他建设用地
- 绿色: 农业用地
- 蓝色: 水域
- 棕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灰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白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黑色: 村庄建设用地

长子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沃土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.06

南韩村居民点用地管控图则



居民点建设用地管控要求

1. 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
 - 建设标准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标准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建设要求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 建设要求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
 - 风貌控制: 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, 风貌控制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 - 风貌提升: 对原有经营性建设用地风貌进行提升, 提升标准应符合村庄风貌控制要求。

地块建设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设标准	建设要求	风貌控制	风貌提升
CZ-NH-27	经营性建设用地	1.0	1.0	1.0	1.0

图例

- 红色: 经营性建设用地
- 黄色: 其他建设用地
- 绿色: 农业用地
- 蓝色: 水域
- 棕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灰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白色: 村庄建设用地
- 黑色: 村庄建设用地

长子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沃土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.06

南韩村 CZ-NH-27 地块用地管控图则